**抚远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**

服 务 指 南

**抚远市农业局**

**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**

一、办理主体

抚远市种子管理站

二、办理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十八条 ；

三、办理条件

1、全市经营农作物种子资质的商店或企业；

四、申报材料

1、种子经销商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1份）；

2、法人的身份证（复印件1份）；

3、销售场所的租赁合同（复印件1份）；

4、经销商的正规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销售合同（复印件1份）；

五、是否收费

否；

六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：10个工作日；

承诺时限：即时办结（特殊情况3个工作日办结）；

七、定期检验

每年1月1日至3月30日，种子经销商需要办理种子备案登记。

八、办理流程

1、申请人需要提供经销商的营业执照、法人的身份证、销售场所的租赁合同、经销商的正规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销售合同的复印件。

2、工作人员进行审核材料是否齐全。

3、申请人报备需备案的品种名称。

4、工作人员审核品种是否为适合当地种植的审定品种。

5、审核完毕并且合格后发放给申请人《农作物经营备案表》。

九、预约咨询电话

电话：0454-2138659

十、办理地点

办公地址：抚远市行政服务中心